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33050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3-10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330506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美药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美药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康美药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共募集资金2次，包括：2011年1月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和2014年12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优先股。

一、2011年配股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2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1,694,370,05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6.88元/股。公司本次配股缴款工作日为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4日，工作已于2011年1月4日结束，公司最终成功配股数量为504,344,431.00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71.45万元。共筹得人民币343,648.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627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时间为2011年1月6日，初始存放金额为343,648.93万元。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龙马支行	48900 62706 08510 000142	活期存款	-
	48901 62700 18010 007202	活期存款	-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8662 13959 10809 4001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0190 02229 20101 9994	活期存款	-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信用社	80020 00000 2026563	活期存款	-
合 计			-

注：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信用社原银行账号：80020 00000 2308150
为定期账号，到期转入现在的活期账号：80020 00000 202656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43,648.93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838.0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838.09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279,529.46 万元；2012 年度：64,388.97 万元； 2013 年度：3,919.66 万元（利息收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343,648.93	343,918.43	347,838.09	343,648.93	343,918.43	347,838.09	3,919.66	-
合 计			343,648.93	343,918.43	347,838.09	343,648.93	343,918.43	347,838.09	3,919.66	-

注：（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无需支付的中介费用返还269.50万元所致。（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为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3,919.66万元全部支取投入项目使用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金额为343,918.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3,919.66万元，全部为补充本公司运营资金。

5、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343,918.4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2011年董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共使用募集资金279,529.46万元；2012年董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共使用募集资金64,388.97万元；2013年董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共使用募集资金3,919.66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	年报披露金额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9月30日累计	347,838.09	347,838.09	-	-

（五）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4年优先股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09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优先股。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将人民币2,972,000,000.00元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揭阳分行开设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4]G1400060043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30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7,700,000.00元。

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初始存放金额为2,967,700,000.00元，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206,351.11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48901 61000 18010 036127	138,200.7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48901 61000 10123 015459	-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12602 15110 10000 354	68,150.34	活期存款
合 计		206,351.1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运营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6,770.0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77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77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46,77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50,0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偿还银 行贷款	偿还银 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2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196,770.00	196,770.00	196,770.00	196,770.00	196,770.00	196,770.00	-	-
合 计			296,770.00	296,770.00	296,770.00	296,770.00	296,770.00	296,770.00	-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募集资金超出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金额为296,77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运营资金。另外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6,351.11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5、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296,77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6,351.11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年董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共使用募集资金246,770.00万元；2015年董事会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共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偿还银行贷款	-	-	-	-	88.67	1,236.67	1,325.34	-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合计		-	-	-	-	88.67	1,236.67	1,325.34	-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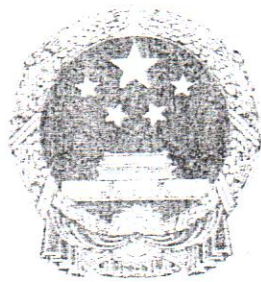
投资项 目	实际使用金额	年报披露金额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				
—2015年9月30日累计	100,000.00	100,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9月30日累计	196,770.00	196,770.00	-	-
合 计	296,770.00	296,770.00		

(五)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冲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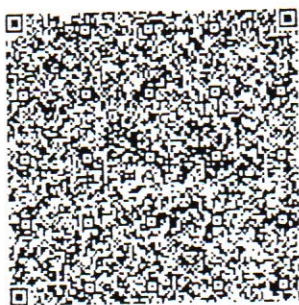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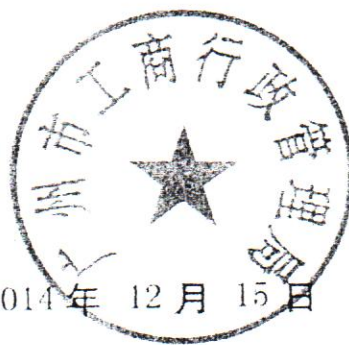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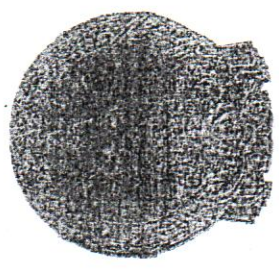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名称: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55号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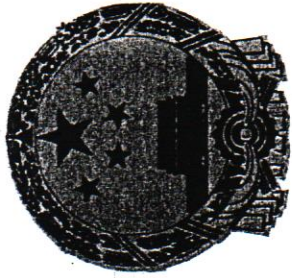
1044.7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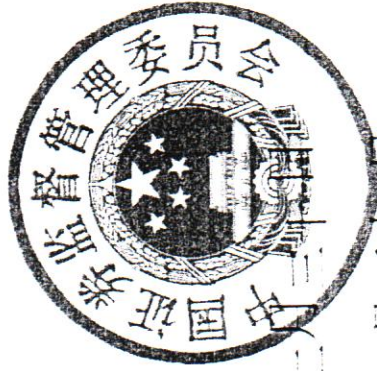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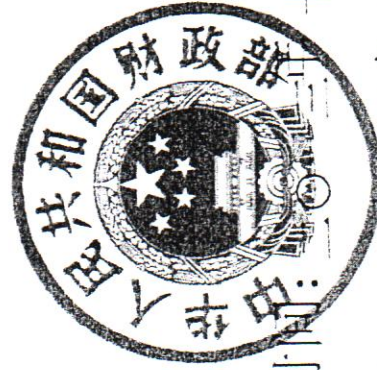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5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4010001003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0]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静璐
 Full name: 张静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3-25
 Date of birth: 1965-03-25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503256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5032560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3

发证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12 30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2 日